

SB-YZ 2022046

众邦明悦城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工程

合同文件

委 托 方：黄石市众邦基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 接 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合同编号：



甲方： 黄石市众邦基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众邦明悦城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工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管理办法》的技术指导与管理要求，结合本建设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做好水土保持年度监测及验收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建设工程基本情况

1.建设工程地点：黄石市西塞山区

2.项目总占地面积：8.89 公顷

第二条 工作时间及内容

一、甲方工作内容：

- (1) 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基础资料收集和外业调查等工作。
- (2) 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并确保其准确性。
- (3) 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后，确定并委派邢雪华作为项目负责人，即刻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工程工作。

(一) 水土保持监测

- 1、编写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 2、按照现行的水土保持监测标准、规范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监测工作与数据收集整理，并形成监测报告。
- 3、按规定向市水利局、西塞山区水利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总结报告并完成备案。

(二)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 1、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 2、通过组织召开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审会，并取得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内容

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工程需要编制及需要完成的全部工作。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众邦明悦城项目水土保持季度、年度监测报告	2
2	众邦明悦城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
3	众邦明悦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4	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	1

第六条 费用

6.1 经双方商定，众邦明悦城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工程合同总费用（含报告编制、评审、验收、备案等相关全部费用）为 108200.00 元（含税） 大写人民币：壹拾万捌仟贰佰元整，税率为 6%，不含税金额 102075.47 元，增值税金额 6124.53 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业务服务类型与费用

序号	业务类型	费用		税率
1	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	小写：108200 元	大写：壹拾万捌仟贰佰元	6%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监测实施方案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即¥54100.00（大写：伍万肆仟壹佰元整）。

7.2 在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及验收完成，支付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合同金额的 50%。

7.3 上述每笔支付金额均为含税价，乙方需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金额前向甲方提供与合同内容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核验通过后 3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存在问题导致甲方延迟支付价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和成果的归属

8.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2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工程报告成果权归甲方所有，供甲方在报批时使用；



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技术要求，提供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工程工作的有关技术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9.1.2 乙方勘查现场工作时，甲方应派专人陪同介绍项目情况；

9.1.3 对乙方提出的有关报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进行解释和答疑，并对其可靠性负责；

9.1.4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第十条 其它事项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黄石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及时拨付评估工作费用，每超过一周甲方应向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额 3%的逾期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成果资料，每超过一周应减收合同总额的 3%。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或不能通过相应级别评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其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3.甲乙双方如无特殊原因或无正当理由而违反本合同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束为止。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补充协议、电报、

电传、技术讨论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7、甲方认可下列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黄石市众邦基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黄石港区黄石大道 1399 号

开户银行：湖北银行南京路支行

开户账号：180200120100012081

8、乙方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510105066983847A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乙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甲方之损失或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黄石市众邦基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钟潘钺

联系人：钟雄

联系电话：15997139378

联系电话：15527770922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 (Chen)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